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林金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右喬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71號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政泰科技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3月27日	250,000元	0000000	
002	政泰科技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3月29日	250,000元	0000000	
003	政泰科技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3月31日	250,000元	0000000	
004	政泰科技有限公司	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09年3月22日	250,000元	0000000	